

國立中正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別：財經法律學系-財稅法組

科目：行政程序法

第 1 節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- 一、A (人民) 就土地塗銷登記事宜向 B (縣政府) 陳情，經 B 函復謂：「...台端如認該項登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仍請向法院為塗銷登記之請求，俟獲有勝訴判決後再據以辦理」等語。
請問：B 函復之性質為何？若 A 認為 B 函復違法，有無主張權利保護之途徑？(50 分)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針對「比例原則」之內涵，如何規範設計？若甲 (母親) 載乙 (6 個月嬰兒) 去買菜，甲依規定戴安全帽，惟乙僅戴毛線帽，故甲被丙警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規定：「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，處駕駛人新台幣 500 元罰鍰。」科處新台幣 500 元罰鍰。
請分析丙警察之罰鍰行為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？(50 分)。

- 一、某幫派大哥甲欠稅一千萬元，但平日消費仍相當奢侈闊綽。為避免被裁定管收，由其友人乙向行政執行機關出具擔保書狀，並載明「義務人甲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」。後甲逃亡，行政執行機關擬對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乙則提出其乃受甲之脅迫而為擔保，故撤銷其擔保之意思表示，但行政執行機關認為口說無憑，不予接受，請問
- (一)上述乙向行政執行處提供擔保之法律性質為何？對上述乙得否撤銷其擔保所生之爭議，乙得如何尋求救濟？(25分)
- (二)行政執行處可否依據該擔保書逕行對乙之財產為查封？乙若對查封不服，得如何尋求救濟？(25分)
- 二、住所設於台北之公務員甲於國防部服務，與同事乙常因細故爭吵，嚴重影響機關同仁工作情緒，機關首長屢次規勸，不僅無效，甚至變本加厲。機關首長乃將甲調離至該機關太平島辦公室，但官等、職等及俸給均無改變。惟甲之妻子長期患病，必須留在台北醫院就醫，而兩名子女年幼，也乏人照料。甲認為此一職務調整行為對其婚姻及家庭生活已造成重大衝擊，不服該職務調整行為。請問
- (一)此一調職行為之性質為何？(25分)
- (二)甲如不服，得如何尋求救濟？(25分)